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年8月31日（星期三）14時整

會議地點：圖書資訊大樓第1會議室

主 持 人：詹校長景裕

紀錄：余命宗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德淵、黃教務長翠梅、蔡學務長宗德（林組長靜慧代）、丁暫代總務長崇桂、張研發長瑀真（黃主任俊錫代）、黃館長雅容（並兼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蔡資訊長慶同（並兼任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所長）、陳主任美瑜、蔡主任秀雲、龔中心主任卓軍、黃暫代主任秘書一峰、賴院長錫中、柯主任慶姿、施主任德華、洪所長珮綺、薛院長保瑕（並兼任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所長）、龔暫代主任義昭、王所長為河、張所長清淵、井院長迎瑞、郭暫代主任姝吟、孫所長松榮、劉院長婉珍、耿所長鳳英、蘇主任委員一志（共26人）

請假人員：顧所長世勇、蔡主任敏玲（共2人）

列席人員：林組長欣怡、鄭助理教授乘騏（共2人）

壹、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貳、各處、館、室、中心、院業務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一、提案

（一）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執行情形：已將修正後條文上網公告施行。

（二）有關20週年校慶典禮流程及經費分配等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

決議：於近期邀集相關人員另行召開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9月20日召開會議討論相關事宜。

（三）本處擬將《大崎通訊》與「南藝電子報」結合改版為「大崎通訊電子報」重新復刊，並請各單位協助事項，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決議：在資訊處協助之下，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擬簽請資訊處協助修改電子報系統，於11月16日復刊發送。

(四) 本校105年度海外招生訪問團之具體規劃，提請討論。

(國際交流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執行細節請國際交流中心另行召開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預定於105年9月22日召開2016年海外招生規劃會議第2次會議。

(五) 關於本中心兼任教師蘇東福中校教官提出修正「全民國防教育(二)」課程成績乙案，提請討論。

(通識教育中心)

執行情形：修正後成績已提送教務處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二、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6時18分)

附件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5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 9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規定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實施措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等四項。
- 三、助學金：為減輕弱勢學生籌措學費負擔，乃針對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的學生，依其家庭年所得分為 5 級級距（如下表）發給補助金額。

（一）助學金補助金額：

申請資格		補助金額
家庭年收入		
第一級	30 萬以下	16,500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二）助學金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

1.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為本校各類正式學制具學籍的學生，含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不含七年一貫制前三年、碩士在職專班及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學員），於修業年限內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家庭年所得逾新台幣 70 萬元。
- （2）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逾新台幣 2 萬元。前開存款利息所得來自 18% 優惠存款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函報教育部專案審核認定。
- （3）家庭應列計人口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A.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B.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 C.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

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

D.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E.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F.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

G.依法公告為汙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汙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2.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

(1) 學生未婚者：

A.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B.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4) 本目第(1)細目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3.本助學金所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及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4.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4) 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5.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6.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7.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三) 助學金辦理方式：

- 1.每年 10 月 20 日前，學生應檢具申請書、最近 3 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不同戶籍者，需分別檢附）及其他證明文件，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申請家庭所得查核。
- 2.學校承辦人員查核確認申請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於每年 10 月 31 日進入教育部平台登錄資料。
- 3.每年 11 月 20 日前，教育部將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各部會勾稽比對及同一教育階段查核結果通知各校，學校將查核結果一併通知學生，學生如對於財政部財稅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 12 月 5 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
- 4.學校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查核結果，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如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應於學期初一併撥付予學生。

四、生活助學金：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學校將予安排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

(一) 生活助學金申請資格：

- 1.符合助學金所定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之學生均得提出申請。
-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1)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2) 逾 25 歲或 25 歲以下就讀本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
 - (3) 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 (4) 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二) 生活助學金辦理方式：

- 1.以教育部將查核結果通知學校次月起開始實施，寒暑假不在此範圍內。
- 2.本校生活助學金名額為 20 名；如申請人數超過名額時則依家庭年收入級數依序核給。
- 3.每生每月核發生活助學金新臺幣 6000 元，全學年度以核發 6 個月為上限。每週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以 10 個小時為上限。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
- 4.生活服務學習內容係強調服務與學習的相互結合，在服務的過程中獲得學習的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服務學習並應避免具危險

性或影響學生身心發展與正常課業學習。

5.各行政單位對於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應負責督導並考核學生之服務學習績效，每月填具績效考核表（如附件），以作為次月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據，並於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之次月3日前將績效考核表逕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辦理生活助學金結報。

6.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於生活服務學習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受領資格，次月起不予核發：

（1）因特殊事故或疾病不克繼續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者。

（2）休學或退學者。

（3）當月完全未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者。

前項缺額由候補名額遞補之，其生活服務學習期限至原學生之生活服務學習期限屆滿為止。

五、緊急紓困助學金：依本校所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中急難救助金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者得不予補助。

六、住宿優惠：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得申請免住宿費，中低收入戶學生得申請優先提供校內住宿。本校得要求免費住宿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並得視生活服務學習情形作為下一次是否提供住宿優惠之參考。已繳納住宿費者，於開學後2週內補辦申請手續，審查通過後，予以退費。惟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者得不予補助。

七、申請本要點之各項補助，應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申請單及最近3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不同戶籍者，需分別檢附）。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不需檢附，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三）家庭中具有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

（四）必要時學校得請申請學生提供其它證明文件。

八、本校得要求申請本要點之各項補助（除緊急紓困助學金外）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並得視學習情形作為下一次核給補助之參考。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